



# 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西市监凌处罚[2024]55号

当事人：沈阳水力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10106MA0P42KX43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REDACTED]

2023年11月27日，我局接到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通知单编号：2023SC-038 附有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销售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抽检报告：编号 NO:202331130111190001。该报告检验结论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事人未对抽检结果提出异议。2023年12月18日到当事人现场检查，未发现抽检不合格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在售。同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抽检规格型号为MFZ/ABC4型灭火器，当事人自述该产品由网络平台购得。当事人在购进时，未查验索取供货方的《营业执照》、购进票据、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该产品当事人共购进4具，进货价格为50元/具，销售价格为55元/具。截止2023年12月18日现场检查时，所有产品均以销

售完毕，获违法所得20元，当事人上述抽检不合格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总货值220元。当事人未能提供该产品的进货凭证等相关材料，未能尽到查验货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检验报告编号 NO:202331130111190001，证明其销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2. 现场笔录，证明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在售；

3.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不合格产品进货数量，进货价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行为，违法所得；

4. 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整改行为；

5. 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当事人的市场主体销售资格，法定代表人事实；

6. 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沈西市监凌处罚〔2023〕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当事人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4年2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沈西市监凌罚告字〔2023〕34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案件性质：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

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已构成销售不合格灭火器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的行为进行处罚。

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产品质量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适用情形为3、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裁量标准为（一般）：“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160%-240%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当事人曾于2023年2月17日因销售不合格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接受行政处罚，当事人符合一般处罚情形。

综上，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20 元 2. 罚款 440 元

共计 46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由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自行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浑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3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